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租 稅 轉 嫁 與 歸 宿

(四)

塞 力 格 曼 著

許 炳 漢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宿歸與嫁轉稅租

(四)

著曼格力塞

譯漢炳許

著名世界譯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宿歸與嫁轉稅租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冊 四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原 著 者

Edwin R. A. Seligman

譯 述 者

許 炳 漢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C四七三

張

四二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第五章 利潤稅

討論利潤稅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問題，吾人應有幾種之區別。或直接課之於利潤，如課於生產者之純收入或純利之租稅是已；或間接課之於利潤，如所征之定額執照稅、營業資本稅、或賣額稅是也。賣額稅又可細分爲二種。第一，依生產者所出產或出賣之貨物額量而課稅者，此即與所謂間接貨物稅者相同。就租稅歸宿之立場觀察，此種租稅無論課之於生產者，或課之於消費者，均無關係。第二，不依生產者之出產額量，而依其賣得之總收入而課稅者——此法未必與前法相同。課於生產者總收入之租稅，爲一種間接利潤稅，論其性質殆似居於中間之地位。此稅適居於純收入稅與賣額稅二者之間也。

故吾人若由『利潤』之廣義言之，則凡由貨物之出賣或交換而得之收入，皆可謂之利潤也。而影響於利潤因而影響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之租稅，實可分爲四大類如左：

(第一) 依出產總額或出賣總額而課之租稅。

(第二) 依收入總額而課之租稅。

(第三) 依純收入而課之租稅。

(第四) 依定額而課之租稅。

第一項 依出產總額或出賣總額而課之租稅

實際上此稅與貨物稅相同。無論此稅課之於貨物爲一種『間接』稅，抑或依照出產或出賣之單位而課之於生產者，均無關係。例如美國幾省課於縫機公司或電話公司之租稅，即依照其所賣或製出之縫機或電話機而課之，是其明例。就租稅之歸宿問題而論，此稅恰似一種課於每個縫機或電話機之間接稅也。

試先論課稅於在競爭狀況下出產或出賣之貨品之情形。此爲通常之情形，本書於論一般原則一章上，論之詳矣。(註)茲重述一般之結論。即租稅之全部或一部易轉嫁於消費者，惟轉嫁之多

(註)見上第三四八——三四九頁。

寡，與需要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而與供給伸縮力之大小成正比例。

夫物價增高，則需要減少，因之出品亦減少，此大較也。但若需要減少甚微，致舊限界生產者仍能維持其固有之地位，抑或價格與最低生產費間之差額極微，致優等生產者不能擠出舊限界生產者。在此情狀下，則租稅將全部轉嫁於消費者，此爲在競爭狀況之下屢見而不一見之情形——恐係通常之情形。但有時亦有僅租稅之一部轉嫁於消費者。此在一種工業不但已經達到報酬遞減點，而且早已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時爲如此。蓋在此種情狀下，物價因課稅而增加，勢必致出品減少，其限界生產費亦於是低減，故加全部租稅後之新價，必較舊價爲低。（註）但此同一之結果——租稅一部分之轉嫁——在當舊限界生產者因課稅而爲能依較低生產費出產之新限界生產者所淘汰，以及在新價較舊價（舊限界生產費加上租稅）爲略低（有時或甚低）時，亦可得到。企業界日在進步中，則限界生產者繼續爲優等生產者所淘汰，此固吾人之所已知也。若（一）人羣對於貨物之需要極有伸縮力，（二）各生產者之競爭能力顯有差異，（三）事業受報酬遞增律而

（註）參閱本書第三四四——三四五頁。

非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則此種淘汰愈演愈劇，而限界生產者之新舊更替亦愈速。（註）

若租稅能促進此種淘汰之加速，則較全部稅額略少之租稅有轉嫁之傾向。蓋租稅之全部轉嫁，必在舊限界生產者仍能繼續維持時而始實現故也。然則租稅促進此種淘汰之加速者究爲若何？

課稅於出產額——即課於出產品之每個單位——則其物需要之伸縮力必受影響，因之其出產額亦受影響，此常則也。若各生產者之產額各隨其生產力之大小而減少，則各生產者之競爭地位，當無若何之變化。但若各生產者之能力高低懸殊，而於課稅後限界生產者更難維持其地位時，則此限界生產者產額之減少，必較他人之所減爲獨多。於是大生產者排擠小生產者之趨勢愈速，而大生產者因其生產之經濟，故其加於價格者略比租稅全額爲少。又若企業集中之運動十分猛進而致於實現完全獨占者，則其價格之決定常依後述獨占價值之條件。依常例言之，租稅僅一部或全部加之於物價，但亦有一例外，即在獨占非常穩固而需要非常穩定之時，新價甚且超過於

舊價加上租稅之總額，美國南北部戰爭時之火柴稅，實爲此種例外之良例也。（註）

當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支配時，吾人必須分別言之。凡工業受報酬遞增律之支配者，則企業集中之傾向必強；但在舊競爭者能繼續存在時——即在舊限界生產者能繼續生產時——因課稅而致減少之產額，其限界生產費必較課稅前爲高。於是新價將不能較舊價加上租稅之總數爲低。（註一）但在淘汰之作用已告完全——若繼續完全——而工業達到獨占之境時，其價格或不如舊價之高，因在獨占狀況下，假令其他之條件不變，生產費可以減低，而最大獨占收入點可以降低故也。由上所論，吾人可以引出重要之推論曰，在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支配之過渡情形下，工業趨於獨占之傾向，不但不因課稅而加速，而且反被阻止；至在競爭工業受報酬遞減律支配之尋常情形下，租稅之賦課——至少在某幾種狀況下——可使阻撓獨占傾向之力量薄弱，並且使小生產者更難維持其地位。

（註）參閱本書第四八七——四八八頁。

（註一）參閱本書第三四四——三四五頁。

故吾人可綜括而言曰，在競爭狀況下，課於出產或出賣總額之通常結果，則爲全部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但在特別情形下，僅有租稅之一部增加於物價中，此種特別情形大都在工業已經服從報酬遞減律，及在優等生產者於課稅後猶能削價出賣用以驅逐立於有利生產限界上之敵人時見之。

其次，卽論獨占之情形。獨占價值之定則，與競爭價值之定則，頗有不同，此吾人之所已知也。獨占者常以能賣出極多、價格極高爲標準。在獨占已告完成時，獨占者對於其生產費自無人賤我貴之考慮——此種考慮，在競爭價格方面，極佔重要。然僅就吾人今茲所論之租稅——卽課於出產總額或貨品之租稅——之歸宿而論，則獨占的生產者與競爭的生產者，在幾方面，實際上受同一之影響。

若課稅於每個出產品，獨占者寧願限制其產額而提高其賣價。獨占者雖因價貴而出賣較前減少，但因其納稅少而純利可以較大。其毛收入雖減少，但其用費可更減少。若稅輕而需要因價貴而易於大減者，則獨占者必以自己負擔租稅之大部分爲有利。反之，若需要較不變動，則獨占者之

能轉嫁於消費者必愈多。獨占者所能加其稅於物價之多寡，概視租稅與生產及需要伸縮力二者比較後爲輕爲重而後定。在此方面，租稅在獨占情形下之影響，與其在競爭情形下之影響相似。又租稅通常全部或一部轉嫁，但有時竟全不轉嫁者，（註）試詳論之。

今試假定獨占者出賣某種貨品，在每單位五圓時能賣出一千單位。又假定每單位之生產費爲二圓，則其總收入爲五千圓，純收入爲 $(5-2) \times 1,000 = 3,000$ ，即三千圓，可定此數爲其最大

（註）格累齊阿尼教授在其財政學原理第三三五頁上對於本書此點所論，甚表贊同。厄治衛司教授先在其經濟雜誌卷七

（一八九七）第二七七頁，批評本書之所論，後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四〇六頁上，批評格累齊阿尼之贊成余說

（格氏又著一篇，顏曰租稅在獨占狀況下之轉嫁（Sulla Repercussione delle Imposte nei Casi di Monopolio）

以答辨之。而厄氏又在經濟雜誌卷八（一八九八）第二三四——二三六頁上爲文以答之。）一八九九年厄氏又著『塞

力格曼教授所論經濟學上之數學方法』一篇，文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二八六——三一五頁以攻擊本書著者。三年後占那

孔教授（Professor P. Jannacone）專著一文，曰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論（Questioni Controverse

nella *Th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lle Imposte in Regime di Monopolio*）對於全部辨論，下一總批評。

獨占收入。若此獨占者定價比五圓高，則銷額減；定價比五圓低，則收入減。無論銷額減或收入減，獨占者之純利必減少而蒙不利。如假定每單位六圓，則銷額減為七百單位，總收入為 $6 \times 700 = 4,200$ ，即四千二百圓，其純利為 $(6-2) \times 700 = 2,800$ ，即二千八百圓，即較從前減少。反之，若每單位四圓，其銷額必增，假定能賣出一千二百單位，則其總收為四千八百圓，其純利為 $(4-2) \times 1,200 = 2,400$ ，即二千四百圓。故獨占者仍以定價五圓為有利，蓋此乃為最大之獨占收入也。

今若政府定每單位課稅一圓，則其結果如何？課稅後每單位之純利減為二圓，其純利總額減為二千圓。獨占者若加租稅全部於物價，則僅可賣出七百單位，又其每單位之生產費因課稅而增至三圓，故其純利為 $700 \times (6-3) = 2,100$ ，即二千一百圓。假定此數為課稅後之最高純收入，獨占者抬高物價由五圓（可得二千圓純利）增至六圓（可得二千一百圓純利），於是租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

復次，假定租稅僅為 $\frac{1}{4}$ 圓，則每單位之生產費為 $2\frac{1}{4}$ 圓，定價五圓時之純利為 $(5-2\frac{1}{4}) \times 1,000 = 2,750$ ，即二千七百五十圓，而在定價六圓時之純利為 $(6-2\frac{1}{4}) \times 700 = 2,625$ ，即二千

六百二十五圓。假定在其他定價時之純利均不如在定價五圓時之大，則獨占者必繼續依每單位五圓出賣。換言之，即毫不抬高物價。

顧或者謂不抬高物價一節，殊不可信。(註)然而余之爲此言，有可得而證明者。試舉一簡單算數之例，即可知除原價外其他任何價格皆不能使獨占者得到同樣之利潤者，亦非無有也。

今試假定獨占者不加租稅之全部於物價，而僅加其一部分。又假定定價 $5\frac{1}{4}$ 圓時能賣九百單位， $5\frac{1}{2}$ 圓時能賣八百二十五單位， $5\frac{3}{4}$ 圓時能賣七百五十單位，六圓時能賣七百單位（此如前所述），則在課稅 $1\frac{1}{4}$ 圓後之純收入必爲：

每單位5圓…………… $(5 - 2\frac{1}{4}) \times 1,000 = 2\frac{3}{4} \times 1,000 = \$2,750$ 。

每單位 $5\frac{1}{4}$ 圓…………… $(5\frac{1}{4} - 2\frac{1}{4}) \times 900 = 3 \times 900 = \$2,700$ 。

(註)如厄治衛司教授即有此種批評。彼云獨占者自己負擔全部租稅，惟當(一)獨占者不能自由增加其產額，(二)獨占者爲唯一買主時，而始可實現。參閱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二七頁。然觀於本書之所述，則厄氏所說之二情形，當非唯一之情形也明矣。

每單位 $5\frac{1}{2}$ 圓 $(5\frac{1}{2} - 2\frac{1}{4}) \times 825 = 3\frac{1}{4} \times 825 = \$2,681.25$.

每單位 $5\frac{3}{4}$ 圓 $(5\frac{3}{4} - 2\frac{1}{4}) \times 750 = 3\frac{1}{2} \times 750 = \$2,625$.

每單位 6 圓 $(6 - 2\frac{1}{4}) \times 700 = 3\frac{3}{4} \times 700 = \$2,525$.

換言之，獨占者還以仍定原價五圓時爲最有利。故有時獨占者發覺自己負擔租稅爲有利。(註)此即租稅毫不轉嫁於消費者。

(註)庫諾謂租稅必常轉嫁(惟在前註之二情形下則不轉嫁)。厄治衛司教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頁)以爲

『普通』恆如此。後厄氏爲格累齊阿尼教授所窮逼，乃假定『價格之變動微小』以維持其主張(見經濟雜誌卷八第二三五頁)。但試問厄氏所謂價格之微小變動較大變動爲『更普通』一節，是否合理？倘價格變動甚大，厄氏精心製出之公

式，是否均可適用？若吾人變更書中之數字，吾人並不否認在每件 $2\frac{1}{4}$ 圓之生產費時，五圓以上之賣價亦有可以產出最大

利潤者。但由本書舉例之證明，此結果未必得到。是以吾人仍堅持本書所述之主張。雖厄氏謂租稅常轉嫁之理，已爲『庫諾

正式用數學方法證明，理極平常，(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頁註一)余亦不願苟同也。威克塞爾以爲從理論上言之，獨

占者常加其稅於物價，但實際上常不如此。——見財政理論研究第一二頁。在厄氏之答文(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七

頁)上,厄氏亦承認本書上面數字之準確,但主張『理論上之文字自無注重此種顯明的限制之必要,此種限制自以歸入
罣阻一類爲妥。』——格累齊阿尼在其經濟學原理 (Istituzioni di Economia Politica) (二)版第二三二——二

三六頁)重述其主張頗詳。厄氏對於格氏所述(見經濟雜誌卷一四(一九〇四年)第六〇七頁)發表意見。厄氏至此
雖仍謂此非理論之錯誤,乃理論之『不重要』,然亦承認格氏甚對。——占那孔教授批評余等之辨論,而指摘厄氏對於抽

象定理只能逼近事實而不能完全一致之理,未曾加以注意。厄氏定理以一種假定爲根據:(A)獨占者能以極微小之產量
而變其物價;(B)物價之變化,不論如何之微,而需要亦必隨之而反變。然此二假定之絕不能成立,占氏言之詳矣,何待余言。
其假定既不能成立,則厄氏所定外觀上不能否認之定律,亦可不攻而自破矣。——見占那孔著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

論之辨難第一二——一六頁。

吾人姑認此爲例外,而以在尋常情形下獨占者至少轉嫁其一部分負擔爲原則,然吾人仍有
可述者,即在最大獨占收入點已經到達後,凡需要之伸縮力愈大,則獨占者所易轉嫁於消費者之
部分愈少。(註)欲明此理,則亦莫如引簡單數字以說明之。

(註)尤因近來厄治衛司教授駁擊此理(見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二七頁註四)及厄氏對於格累齊阿尼之承認吾說之批

評（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六頁及卷八第二二七、二三八頁），故不得不反覆推闡之。格氏辨答文字，見其獨占狀況下租稅之轉嫁第六、七頁。並可參閱厄氏對於本書理論之回答（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二——三〇六頁）及占那孔在其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難第一六——二一頁。

若價格漸次增高而需要漸次跌落者，則吾人即謂需要富有伸縮力。上例即假定定價六圓時，需要減為七百單位。今試假定需要之伸縮力更大，定價六圓時僅能賣出六百七十五單位，則在需要伸縮力較大時，每單位課稅一圓之純利為 $(6-3) \times 675 = 2,025$ 即二千零二十五圓；而在需要伸縮力較少或較穩定時純利為 $(6-3) \times 725 = 2,175$ 即二千一百七十五圓。故凡需要愈穩定，則獨占者增加全部租稅於物價之機會愈大。

上述之真確，可更用反證法以證實之。假定需要伸縮力愈大，獨占者加稅於物價之機會愈大，則定價六圓時之需要減至五百單位，獨占者之純利為 $(6-3) \times 500 = 1,500$ 即一千五百圓；減至四百單位則為 $(6-3) \times 400 = 1,200$ 即一千二百圓；減至三百單位則為 $(6-3) \times 300 = 900$ 即九百圓。

卽九百圓；以下依次類推。換言之，卽獨占者寧願獲小利而不願獲大利，此不通之論也。（註）吾故曰，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租稅加於物價之多寡，必與需要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

（註）厄治衛司之辨論，乃以需要曲線係連續的曲線爲根據——卽若物價增貴，需要突然低落，物價減低，需要亦必忽然上昇，然而未必如此也。

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七頁上，謂其議論根據於數學上連續律。厄治衛司以爲『尋常事實中之如此者，恆居十之八九。』此卽吾與厄氏所爭持之一點。本書所論，意在分析獨占時與競爭時中間有不同處。吾之假定乃以在最大獨占收入點已經達到後，需要總帶有多少伸縮力。至厄氏之假定乃以無論在最大獨占收入點未達到之前，抑在已達到之後，需要自始卽有多少伸縮力。厄氏謂吾之假定爲不對者，未免武斷。

占那孔教授在其所著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難書中一七一頁，對於吾等爭點之實在性質，解釋極爲清楚。占那孔教授曰，『需要不論其如何的無伸縮力，然價格之增加，在收入額上總必有一個極限，過此極限，則限界購買者（marginal purchaser）卽願意犧牲而不買。大概一種貨物，其起初需要之伸縮力愈小者，則其價格愈易達到極限，過此極限，則需要卽等於零。故若獨占品之需要無伸縮力者，則獨占者所定之價格必貴至於無可再貴之極限，若課以租稅，則獨占者因於新價格與價格極限間之距離減少，故略將物價提高……所謂距離減少云者，意卽謂一種

原來無伸縮力之需要，在價格達到某一點時，立刻要變爲有極大伸縮力。故在某點需要之極大伸縮力，卽爲獨占者在課稅後提高物價感覺困難之真正原因，至於原來的無伸縮力，實非其感覺困難之原因也，因爲原來的無伸縮力，其影響不過促成物價容易逼近價格之極限而已。」

「故在甲乙兩種需要情形，每個的最大獨占收入價格雖在同一點達到，但越過此一點，甲種需要之伸縮力大，乙種需要之伸縮力小，則課稅後，價格常以伸縮力小者（卽乙種）爲較容易增加，蓋由吾人之所已述，自然如此。吾人不云乎，在最大獨占收入點達到後之需要伸縮力較大者，其新價與價格極限間之距離，自比在需要伸縮力較小者之情形爲狹乎？」

厄氏亦覺得理屈詞窮，於改正其前言時，亦以爲由數學上之推理，終不能達到確定論斷：「在任何情形下，若吾人能準確計算需要曲線之曲率（準確爲研究本問題所必要的），吾人不能謂伸縮力之增加，足以增減獨占者加稅於物價中之能力。」——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一二頁。

厄治衛司附言曰，在此範圍內，「吾不得不撤回吾之原議。」但厄氏仍以「若消費者需要之變動……因價格之增高者小，因於消費者額外之損失者大，」則本書所論消費者之狀況（見本書第四七六頁）是錯的。然吾之議論，則適着重於價格增高之一點，厄氏反對，似不甚重要云。